

1921

年

第

卷

第

1-11

期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刊行

湖南 週報

湖南華洋籌賑會編

(號 一 第)

⑤

18

湘

災

週

報

▲本號目錄▼

- (一) 照片
- (二) 發刊詞
- (三) 要電 計十件
- (四) 調查 計六件
- (五) 公牘 計十一件
- (六) 本會紀事
- (七) 收支報告
- (八) 雜俎
- (九) 專件

目錄

608502

號

—

第

目
錄



二

本報凡例

(一)本報係湖南華洋籌賑會出版。專載湖南各屬災情。及本會來往文書。收支報告。每星期日發行一次。定名為湘災週報。

(二)本報祇限於湘災範圍。事情均各求根據。不事虛張。並不涉及政治。

(三)本報係中英文合刊。但英文只擇其最關緊要者譯印。以省手續。

(四)本報為宣傳災民苦況。求中外大慈善家發大善念。協助救濟起見。一律送閱。不取報資。

(五)本報每期以二三十頁為度。

(六)本報發行事務由本會編查部辦理。

(七)有以本省各處災情像片及紀述災情文字(以歌謠筆記小說為限)見惠者。本報極表歡迎。惟寄件人應將姓名住址見示。一經登載。即酌送本報為酬。

(八)本報對於來稿。有斟酌字句之權。惟登載與否。原件恕不退還。

凡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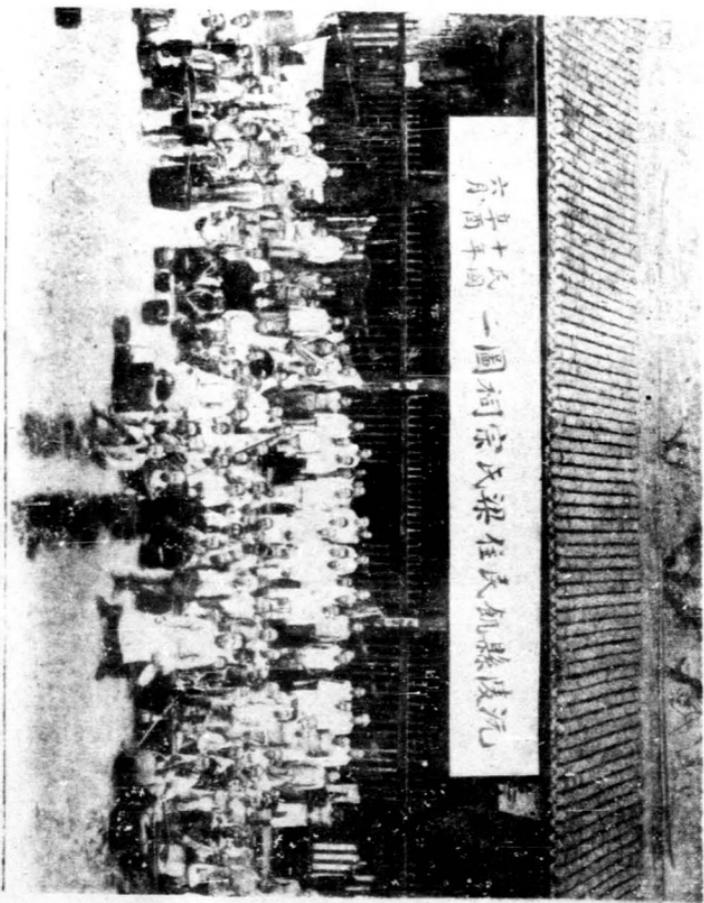
湖中各界平西旱災大會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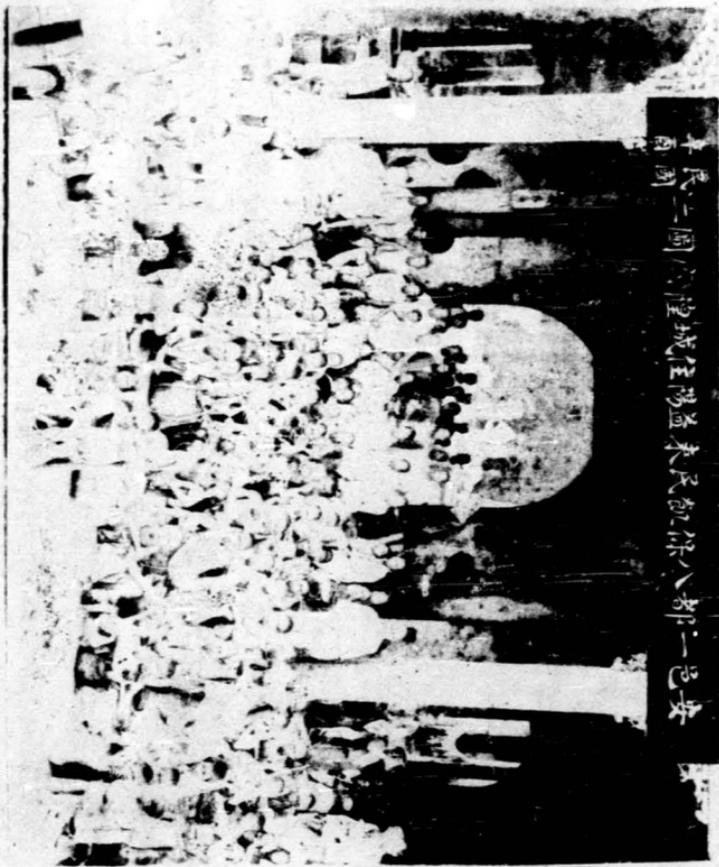
辛酉醴陵北鄉亂民圖四



沈陵縣民住梁宗祠一圖
本年高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滄城往陽益來民飢保八都一邑女



●發刊詞

湘省自辛亥以還。迭經軍事。瘡痍未復。饑饉洊臻。本會合中外人士之力。慘澹經營。亦幸得勉強從事。爲萬一之補救。乃當春賑甫畢。早稼登場之時。復益之以水旱。迫之以兵匪。不數月之間。報災者達六七十縣之多。或則赤地千里。顆粒無收。或則萬頃汪洋。田廬漂沒。遂使摘瓜已瀕於抱蔓。而剗肉無補於醫創。生民之苦痛。殆未有甚於今日者也。本會承各界屬望之殷。續辦辛酉賑務。顧瞻民瘼。悄然以悲。以爲湘災之重。固爲駐湘中外人士所共見聞。而省外各大善士。以山川阻深之故。或未能遽悉真相。即報紙偶有披露。又往往語焉不詳。無以饜關心湘事者之望。則曷若以籌賑之機關。而兼辦宣傳之事業。廣鄭俠之繪圖。叩天閭而呼籲。使閱者對於湘災真相。開卷可以了然。其有裨於賑務者。詎淺鮮哉。此本會所以有湘災週報之發行。而亟願供當世賢士大夫之先睹者也。本報所載。除各縣災况之調查。及本會重要文電外。其私家著述。與湘災有關。可資印證者。並採及之。惟是出版期促。頭緒紛繁。罅漏之處。知所不免。繼今以往。當力求完備。甚願海內賢達。有以督教之。則幸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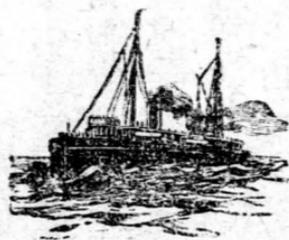
民國十年十月國慶日。編者謹識。

號

—

第

發刊詞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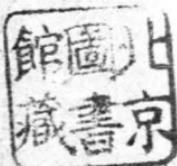
要電

●錢能訓先生等通告組織辛酉救濟聯合會電

保定天津蚌埠安慶分送南京西安長沙開封武昌濟南貴陽成都龍州督軍省長鑒。天降鞠凶。徧及寔區。水旱災荒。嗷鴻滿地。能訓等以分途籌賑。力較棉薄。爰集被災各省士紳。在京發起辛酉救濟聯合會。為籌賑總樞。顧事體艱鉅。匪資羣力。曷策進行。所有貴省被災地方。究有若干縣。某縣係某災。及災情輕重如何。請先飭查電示。至詳細災况。或繪圖貼說。或攝影寫真。並請隨時函知。俾廣宣布。夙仰貴使督軍省長關懷民瘼。必表贊同。尤祈時錫南鍼。藉匡不逮。再本會事務所暫設北京豐盛胡同。合併電聞。錢能訓熊希齡朱啓鈴江朝宗叩儉印。

●熊秉三先生查詢旱災並報告辛酉會內容催輯華洋文電送京電

長沙華洋籌賑會鑒。據湘省各屬函電。報告旱荒至五十餘縣之多。至為憫惻。究竟各屬災情輕重。及災民多寡。已否着手調查。對於補種春麥。已否進行。望速詳告。此間因美國救災會存有北省賑餘二百萬元。將擬議辦工程及關稅附加稅二百餘



第

萬元。有創北省災荒停收消息。特由旅京十一省紳商組織辛酉被災各省救濟聯合會。要求政府及使團於前二項內。撥充本年南北十一省災區賑濟。正在着手。惟須詳細報告。請貴會速輯華洋文電。逕達政府使團。一致進行。或有希望。否則勸捐已成弩末。決難以杯水而救車薪。至於湘省補種春麥。正當其時。務乞從速下手。俾明年夏收有望。賑期可以縮短。倘有遲誤。待至秋收。則賑期過長。萬難全活。各屬倘有缺種。應由貴會補助者。需款若干。請即電示。以便籌濟。前寄交韓理生君之婦孺救濟會款四千元。既未用去。請交貴會作爲補助籽種之用。請商韓君爲荷。熊希齡
艷印。

●熊秉三先生報告外人方面已贊同將關稅餘款撥濟十省災區電
長沙華洋籌賑會諸公鑒。昨豔電計達。關稅附加餘款三百萬元。現外人方面已贊同照上年北五省例。先向銀行團借款。撥濟十省災區。北政府方面尙未表示。齡等日內正在聯合各省。設法要求提出。惟湘省被災各縣報告。務望迅速詳示。免致遲誤。數百萬災黎生命。懸於此舉。不勝迫禱。熊希齡叩東。

●旅京湖南籌賑會催造災况一覽表送京電

長沙華洋籌賑會鑒。現因十二省組織辛酉救濟聯合會。要求關餘。現正徵取災况一覽表。每省分縣將被災人口。與秋收成數。及詳細災情。分欄註載。限旬日彙齊。編送外交團暨政府。希貴會從速辦理。見覆。至要。旅京湖南籌賑會勸

◎本會覆熊秉三先生及旅京籌賑會擬先造簡明災表送京電

北京旅京湖南籌賑會熊會長同鑒。勸豔兩電敬悉。各屬災情。殊爲繁複。本會當於灰日內外先行根據各該地方官紳。及教會文電。彙集大概。編造中西文簡明表冊。送京查核。至詳細調查。非短促期間所能辦到。正在派員分途調查。容俟調查員報告到會。隨時造送。春麥種子。亦經沁日分電各災區調查土宜。酌給籽種。需款至少約兩萬元上下。此間以前賑款。尙存萬元。應懇尊處再籌萬元滙湘。即可着手。韓理生君款四千元。據稱已交紅十字會用罄。合併電明。湖南華洋籌賑會叩江。

◎本會致聶雲台先生請寄還湘金庫通知書並福滙餘欸電

上海威賽路聶雲台先生鑒。前承募滙捐款。內有湘金庫通知書七千一百一十八元二角三分。比因庫款無兌。曾於八月庚日代電將該項通知書郵還。并請籌滙現金在案。現春賑不日結束。兼即接辦旱災。查該滙款尙欠八千元未到。公議仍請將

該通知書連同餘款滙湘以足十萬之數。特達候覆。湖南華洋籌賑會冬印。

◎本會致聶雲台先生滙款十萬元請將捐款姓名查示電

上海威賽路聶雲台先生并轉濟生會王徐陸諸先生台鑒。本會籌賑事宜。即行結束。亟應將收支款項彙刊徵信錄。報告海內。前承公等及秉公在滬籌募之十萬元。其捐款團體姓名數目。曾於八月江日電請分別查示。久未奉覆。企盼良殷。務懇迅即查照前情。詳細見覆。俾便照登。藉鳴謝悃。毋任盼禱。湖南華洋籌賑會叩江印。

◎本會通知會受春賑各縣知事趕造散賑冊據送核電

永順保靖瀘溪古丈黔陽沅陵綏寧會同通道靖縣桑植大庸永綏鳳凰乾城龍山澱浦慈利芷江晃縣麻陽辰谿桃源石門漢壽益陽沅江臨湘南縣攸縣茶陵新寧鄱縣永興安仁郴縣汝城武岡寶慶城步新化安化衡陽衡山零陵湘潭湘鄉各縣知事鑒。查本會分批攤發各該縣賑款。早經如數滙寄在案。究竟該款到後。其散放情形。及受賑人姓名數目。未據查照通電。造具詳細冊據。呈覆到會。實屬無憑。查核。現在本屆賑務。正值清理之期。該項冊據。亟應從速彙齊。以爲刊佈徵信錄之根據。事爲中外觀瞻所繫。亦即賑務信用所關。萬難稍事遷延。致生窒礙。特再電催。希於

電到三日內趕速查照辦理。郵送到會。毋稍遲延。是爲至要。湖南華洋籌賑會沁印。

◎本會通知曾報旱災各縣知事逐項調查具覆電

臨湘華容城步安化茶陵桂東桑植永綏麻陽乾城南縣保靖瀘溪永順黔陽通道會同永興資興鄱縣常寧東安嘉禾湘陰岳陽平江瀏陽醴陵攸縣湘潭湘鄉新化益陽寶慶新寧慈利桃源漢壽石門沅江鳳凰常德沅陵溆浦芷江臨澧郴縣耒陽衡山衡陽新田寧遠各縣知事鑒。查本會收到各縣呈報旱災文電。先後凡百餘起。災荒迭見。民瘼已深。核閱之餘。殊爲憫念。本屆籌辦春賑。所費約二三十萬元。收支僅足相抵。對於此次旱災。無力併賑。應俟下屆籌議辦法。前經電知在案。現在春賑事宜。清理告竣。旱災一項。有繼續籌辦之必要。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會同人正在着手研究。一俟確定辦法。即行公佈施行。惟各該縣本年春賑。所救濟之程度若何。有無賑餘款項。備將來散放之用。本年收穫。究得幾成。地方公倉。是否從事填實。未來饑荒。將起于何時。以本年春賑爲比例。需賑若干。款糧兩項。何者爲急。該地因旱傷稼之後。就土質氣候而論。宜於何種雜糧。採辦種籽。須用何項手續。現在谷米。實價若何。均應由各該知事逐項調查。限電到三日具報到會。以便統籌。而期翔實。并

望體察地方災情。力維現狀。是爲至要。湖南華洋籌賑會沁印。

◎本會通知各縣官紳教會現經各界議決繼續籌辦旱災電

臨湘華容岳陽平江湘陰長沙瀏陽湘潭醴陵寧鄉茶陵攸縣寶慶武岡新甯城步
新化安化益陽沅江南縣常德漢壽安鄉澧縣臨澧石門桃源慈利桑植古丈鳳凰
乾城永綏永順沅陵保靖芷江麻陽黔陽晃縣靖縣會同辰谿瀘溪江華道縣永明
桂陽郴縣嘉禾臨縣汝城安仁臨武宜章桂東資興永興祁陽耒陽常寧零陵衡陽
衡山新田通道寧遠溆浦東安各縣知事并轉各地方團體各教會鑒。本會春賑已
告終結。現爲籌賑各屬旱災問題。業經幹事會議續訂辦事章程。并由省長於虞日
召集駐湘領事軍政長官及中西各團體代表開會討論。僉以湘災奇重。冬荒已成。
本會有繼續辦理之必要。對於續訂章程。一致表決。同人等自應極力進行。以慰全
省災黎之望。除將新舊章程另行郵寄各縣查照外。所有該處最近災情。應准隨時
據實報告到會。以憑彙案核辦。其春賑冊據。有未繳齊者。并即趕急造送。是爲至要。
湖南華洋籌賑會青印

調查

本會沁電查詢各縣旱災情形拍發後。各縣知事多已查覆到會。茲依收文日期之先後。揭載本欄。俾關心湘災者。有所查考云。

衡陽 呈爲遵令逐項調查。依限呈報。仰祈鑒核事。案奉鈞會沁電內開（見前）等因奉此。伏查職縣連年以來。迭遭兵禍。加以水旱虫傷。天災流行。公私倉儲。久已告罄。上年秋收歉薄。十室九空。本年春夏水。耕種失時。飢饉薦臻。糴買無門。人民乏食。死亡相屬。當經趙前知事遵照省令。會同地方士紳。組織急賑分會。籌集公私款項。採買谷米雜糧。舉辦平糴減糴。對於縣屬飢民。分爲二種賑恤。次貧平糴。赤貧減糴。其餘流離失所者。則設廠施粥。俾延殘生。共計所費三萬二千餘元。前次所籌措者。比卽支出無餘。將來散放。猶雖另行設法。本年以飢荒之餘。加之旱災。岸田固顆粒無收。墾田亦傷損過半。合全縣區域。通盤籌算。本屆收成。不達十分之五。私人既少蓋藏。而地方公倉一項。城內如常平義倉谷石。因近年戰事發生。辦理軍事招待。撥挪一空。鄉間如各都社谷。亦因土匪焚掠。耗散殆盡。現雖設法催令填償。能否

第

號

恢復原狀。尙未可必。本年收成歉薄。較上年爲尤甚。甫經收獲。荒象已成。且將來受賑之人數。定必多於前屆。若以本年春賑爲比例。應需賑款。勢必增加數倍。所需款項米糧。均爲急要。蓋無糧不足以資接濟。無款亦不足以資儲備。縣屬地方。經此次旱災之後。就土質氣候而論。秋耕則宜於紅薯泥豆。冬耕則宜於蕎麥大麥。各項種子。採辦手續。雖屬繁難。幸農民素習勤勞。業已分別播種。設秋冬兩耕。得慶豐收。亦可爲穀米之一助。目下穀米價格。每石值元錢一十三千文之譜。現民食維持會已由知事召集士紳。組織成立。所有維持方法。均經查照頒發定章。次第舉行。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報鈞會。俯賜察核。謹呈。湖南華洋籌賑會衡山縣知事譚永端。

湘陰 湖南華洋籌賑會鑒。沁電敬悉。本年春賑。職縣急賑分會就地籌款。救濟頗多。現無餘款。以備散放。今夏亢旱。又苦西水。東南北三鄉收成。至爲歉薄。西鄉未潰各垵。秋穫稍豐。通盤平均計算。約得五成之譜。所有公倉。現在尙未填實。預計明年春初。必有飢荒發現。將來籌賑。雖較今春增加數倍。款穀均絀。而尤以穀爲急。前因水旱傷稼。業經知事密察地質氣候。撰具佈告。通飭各鄉團勸種雜糧。於處暑節後。趕種蕎麥。秋冬之際。分種豌豆小麥蘿蔔等類。所有種子。均由農家自行購備。其或

貧乏無力購種者。即由各鄉保衛團公費項下代購發給。已多奉辦。力圖補救。現在米價上米每石光洋五元五角。中米每石光洋五元二角。奉電垂詢。理合據實呈覆。伏維鈞察。湘陰知事黃周崇叩冬印。

益陽 湖南華洋籌賑會會長趙鈞鑒。沁電奉悉。本年春賑。合公私約萬餘元。

而飢民仍苦不給。安化新化來益逃荒者。餓殍載道。無從救濟。當日賑款。隨籌隨放。并無贏餘款項。可備將來散放之用。本年收穫。全縣平均不過四分。地方公倉。因春荒夏旱之餘。繼以潰兵搶劫。民不聊生。尙未填實。現在從事籌辦。恐難如數還倉。預計來歲飢荒。必起於二三月。較之本年更甚。萬難以本年春賑爲比例。大約明年賑款。總需二萬元。方可有濟。且款糧兩項。尤以糧爲急。至補種雜糧。宜於蕎麥豌豆油菜等類。其種子須至鄂省購運。現在穀米實價。穀每石約洋二元六角。米每石約洋五元。緣奉前因。理合遵限逐一電覆。敬請垂察。署理益陽縣知事雷豫叩東印。

沅陵 華洋籌賑會鈞鑒。沁日兩電。均經奉悉。沅邑地面遼闊。調查難周。本屆春荒。雖蒙頒發賑款。暨知事會同紳商設法賑濟。而距城較遠之鄉。因飢餓而死者。約計二百餘人。事後查覺。極勝憐憫。貴會頭批賑款洋八百元。已分賑縣屬各鎮鄉。計敬

平鄉二百元。頌平鄉二百元。永平鄉筭箕灣一百元。益平鄉會溪堡三十元。樂平鄉三十元。興平鄉一百四十元。餘一百元。賑給城區各施粥廠。均經造冊郵寄。二批賑款二千元。雖蒙郵滙。尙未領獲。現鎮團紳民紛紛到署請頒。乞電催速交。俾便散放。尤有懇者。縣屬秋收時。兩月不雨。田禾乾旱。收成不及十之二三。雖經知事會同紳商採辦蕎麥種子。勸諭廣植。無如沅邑地土瘠磽。當種植時。又未獲降大雨。以致各鎮鄉因土燥而不能種者。約計十之六七。以致冬作失望。民食愈危。現查全縣儲穀。不足二三月之食。月來建立鎮暨宣平頌平敬等鄉人民。出外就食者。不下四千餘人。十室九空。情極可憫。上年借糶之省倉義倉儲穀暨貴會平糶米豆。雖經設法催收。而能繳還足數者。實屬寥寥。似此私人蓋藏無多。公家存穀告罄。轉瞬冬令即屆。飢寒交迫。民命何堪。貴會慈善爲懷。伏懇立予賑濟。以濟災黎。無任祝禱。沅陵縣知事汪德植叩江印。

沅江 湖南華洋籌賑會鈞鑒。沁電敬悉。遵即逐項調查。屬縣本年春賑。需款約三萬元。前領賑款八百元。不敷甚鉅。山田收穫二成。湖田六成。城鄉積穀公倉。現正從事填實。山鄉及潰坑已被水旱。荒象顯呈。湖鄉難延。至本年陰歷臘月。以春賑爲比。

例需款約三萬元。款爲先。糧次之。土質焦枯。氣候乾燥。雜糧宜收。麥豌豆。人民採辦。枝麥豌豆種子。均係自行備資。赴他縣購用。至候賑發。已過時不適用。現時谷價每石二元七角。米五元八角。除體察地方災情。力維現狀外。理合代電陳報。伏乞鑒核。沅江縣知事張以祥叩支印。

澱浦 長沙華洋籌賑會會長趙鈞鑒。沁電奉悉。職屬旱災。迭經呈報省長公署及財政廳在案。查春賑一次。雖經遵令設立急賑分會。究因邑屬歷年多事。地方擔負過重。蓋藏空虛。轉運借款。僅止三千餘元。轉運糧食。不過九百餘碩。杯水車薪。所救濟者。亦不過十之二三。其大部分全賴預令冬區團族設立之平糶所。責成殷實紳商。就所轄地範圍。自行集合貲力。分別擔任該地平糶。救活固多。風潮亦少。大都蝕損。以其桑梓義務關係。並無呈報。至急賑分會之轉運貲本。均係借款。雖有耗損。亦經償還。應無固定餘貲。可備將來散放之用。至本年秋收。以全縣平均計。亦不過三成而強。地方公倉。現正督促陸續購填。各項雜糧。亦正廣爲播種。將來之荒不在舊曆明年之三四五六月。而在舊曆之今年十二月。及明年之正二月。現在督同紳商。組織合濟轉運公司。由濱湖產米各縣轉運來縣。陸續發糶。以資接濟。除將辦理情

調查

形隨時呈報外。理合遵照電令呈明。謹呈。溆浦縣知事陳整叩。昭。

公 牘

◎旅京湖南籌賑會請造滬款十萬元散賑冊報函

逕覆者。頃接庚日快郵代電。報告所收滬款十萬元支配散放各情。備悉一切。應請俟各縣散放完畢。造齊冊報。以清手續。而昭大信。實爲至要。此覆華洋籌賑會旅京湖南籌賑會覆。

◎本會覆旅京籌賑會各縣旱災現正研究辦法代電

北京湖南旅京籌賑會台鑒。迭接貴會函電。據各縣報告荒旱情形。轉請酌核辦理。等因到會。具見桑梓關懷。敬佩無既。查敝會本屆春賑。幸賴貴會暨海內各慈善家熱心贊助。差免隕越。惟災區過廣。普及維艱。清理收支。僅足相抵。而天禍湘人。旱災繼起。遂使籌賑事務。欲罷不能。同人等正擬勉力籌維。以慰災黎之望。其一切辦法。一俟研究就緒。即當召集大會。議決施行。容再電聞。統希亮察。湖南華洋籌賑會敬印。

◎本會致省議會議員請調查本縣災情見覆函

第

逕啟者。頃接北京熊秉三先生豔電文曰（見前）等因到會。敝會正在調查各縣本年水旱虫災情形。編造中西文表冊。送交北京十一省救災聯合會。及外交團。以爲請賑根據。查貴縣曾經報災。惟全縣受災成數。及戶口總數。災民略數。無從查考。台端既屬全縣代表。一切情形。諒所深悉。請將貴縣本成年成災大概情形。及秋收成數。災民略數。於本月五日以前。函覆本會。以憑填註。卽希查照辦理是荷。此致。

◎本會致總司令省長據報押運船在驢耳洞被搶轉請核辦函

逕啟者。頃據本會駐辰轉運員鄧世勛九月十四日函稱本日午間據解送芷晃兩縣放賑蠶豆押運員張寶維張岳岑由辰谿函告。月之九日由瀘溪行至驢耳洞地方。突由山後來匪三十餘人。各持兵器。內有土槍三枝。鳴槍上船。將寶維岳岑行李油米等件。強行搬取。又在蠶豆內搜去銅元七十六千文。寶維左臂亦被匪等用馬刀砍傷。現在運到該項賑豆。尙需時日。而由辰谿赴洪江沿途匪氛。尤爲險惡。茲抄呈失單。並懇援救等情據此。查驢耳洞在浦市下游十餘里。爲辰谿沅陵瀘溪三縣交界地點。勛處前派鄧興仁等解送放賑麪粉。在該地被搶一案。匪犯尙未弋獲。現復在該地搶劫行旅。是該匪等盤據於驢耳洞一帶。以肆其擄掠之暴行。若不從嚴

號

緝捕。何以戢匪氛而重賑物。爲此懇即分請。總司令部省長公署電令各營縣將兩案匪犯緝獲嚴辦。不勝盼禱等語到會。查該員函稱各節。自屬實在情形。案關賑務殊爲重大。除電復暨轉函省長公署外。合亟函懇大部查照辦理。至緞公誼。此致湖南總司令趙
湖南省長趙

◎省長公署覆驢耳洞搶案已分飭辰沅瀘知事嚴辦函

逕覆者。案准貴會函開據駐辰轉運員鄧世勛函報押運員張寶維張岳岑在驢耳洞被匪搶劫請緝嚴辦一案。原文免予冗敘。尾開查該員函稱各節。自屬實在情形。案關賑務殊爲重大。除電復暨轉函總司令部外。合亟函懇貴署查照辦理。至緞公誼。等因准此。除分令辰谿沅陵瀘溪三縣知事。督飭團警。會同駐軍協緝嚴辦外。相應函復察照爲荷。此致湖南華洋籌賑會。

◎省議會彙送災情調查表復本會函

敬啟者。前准貴會函致敝會各議員。囑將各縣災情查報等因到會。茲准各議員送到災情報告書五十五份。其餘二十縣。因本縣議員請假回籍。由鄰縣議員代報。尙需稍延時日。除函促代報議員從速查報續送外。合亟將五十五縣災情報告書。先

行函送貴會。請即查收爲盼。此致湖南華洋籌賑會。湖南省議會啟。

●本會復醴陵救荒處。據請免繳糶款候平糶局核辦電。

醴陵救荒處鑒。有代電悉。據請免繳平糶餘款各情。應候平糶局核辦。湖南華洋籌賑會勸印。

●本會致湘潭知事春賑已派員散放函

逕復者。昨接豔日代電。備悉各節。查本會養電攤發貴縣賑款光洋六百元。業派王委員昌濬携赴三都株洲查勘散放。並由該都都正言煥綸造具散賑清冊送會查核在案。貴著自無庸再行造冊。惟來電所稱。不無誤會之處。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爲盼。此致湘潭縣知事公署。

●本會覆慈利知事准以賑款買穀備荒代電

慈利知事縣議會議鑒。嚙代電悉。據稱擬將賑款二千元。買穀備荒一節。事屬可行。已由本會西幹事饒伯士君逕電甘牧師查照。即希派員接洽。協同辦理。仍將採辦詳情具覆爲盼。湖南華洋籌賑會勸印。

●本會覆會同知事准以賑款採辦雜糧代電

會同熊知事鑒。來呈及擬定發給糧種辦法均悉。據稱該縣賑款二千二百元。公議分發各鄉採辦雜糧各節。事屬可行。准予變通辦理。所有該項賑款分發情形。及領款人姓名。應即彙造詳細冊據呈會核辦。毋延爲盼。湖南華洋籌賑會敬印。

◎本會覆大庸知事賑款已交信義會代收電

慈利轉大庸張知事鑒。庚代電悉。賑款二千元已由津市福音堂轉交該縣信義會梅牧師代收。卽希就近接洽。協同查放。以重賑務爲要。湖南華洋籌賑會禱印。



▲本會紀事▼

◎本會繼續賑賑之中外人士大會議

十月七號正午十二時。本會假省署總辦公廳邀集軍政長官駐湘領事及中外各團體各機關人士。報告春賑結束情形。及籌議繼續辦旱災問題。趙會長與袁雷兩主任各部幹事職員先時到會。布置會場。備有西餐。每席位上。置有春荒收支報告冊。並新舊會章。約半時。陸續到會。中外男女人士約七十餘人。略用酒肴。趙會長起立云。今天各位踴躍到會。非常歡幸。湘省上年春荒。蒙諸位熱心贊助。全活災民不少。不僅恆惕感激。即全省災民亦極感激。前此春荒已算利害。不料近數月來。各地旱災較前更苦。設不趕為準備。來年青黃不接。危險不堪設想。故不能不繼續辦旱災。除春荒辦理經過情形與收支款項候袁主任另行報告外。今請各位到會。一係感謝諸位幫辦春荒熱心盡力之意。二係希望贊助繼續辦旱災進行。使災民得登衽席云云。由會幹事約農代譯英語畢。袁主任家普繼云。本年春荒奇重。經官紳商學各界於五月十四日開會。組設急賑會。十六日正式成立。旋因省外募賑已成強弩之末。

熊鳳凰適亦返湘。因便廣募賑款起見。於六月一日邀請旅湘各國人士及領事團議決共設華洋籌賑會。即於二日成立。至急賑會專司發布命令經收賑款事宜。以期便利。故兩會並存。計收入賑款。省內約八萬餘元。熊鳳凰在上海募回十萬元。北京籌匯約二三萬元。及其他谷麵共約二十三萬餘元。支配各縣賑款。均由各地官紳教會經放。其間因機關組織不完備。賑款無從發交。以及賑糧被匪劫十餘次。并軍事影響。不免有種種困難。難饜各界人士之期望。皆我等才力短少及時間促迫所致。希各界原諒。現分發各位收支報告冊。均係概計總數。所有開支細目捐款花名。以及應拍照文電徵信錄。約候月餘方可印出公布。此均關於春荒之事。至目前旱災報來者。計西路二十四縣。南路十八縣。中路十八縣。共六十縣。其中有顆粒無收者。如新化寶慶等縣。有祇收四五成者。如華容等縣。有祇收三成者。如岳陽臨湘等縣。而沅陵縣竟發現饑民幾百。瀘溪縣竟聚有饑民二三千之多。其他寶慶等縣亦將有飢民出現。比較春荒更爲緊迫。醴陵長沙亦因軍事影響。來年荒象。必數倍於上年。因信旱災必應籌備。特改訂章程十二條。請大家討論修改。其中修改之處。

(一)會長改理事。因一會不能多設會長。名譽會長可不負責。改理事十二人則可

人人負責。進行更力。(一)加設評議會。會內人士往往不週知外間情形。今加入省城各機關團體與受災縣分人士。組成評議會。俾便事功。(二)各屬一律設分會。舉定職員會計。俾款到即可散放。至籌款方法。家普與謝君國藻同赴北京。見旅京湘紳。特設旱災急賑會。亦係採理事制。熊鳳凰係理事六人之一。對於旱災。均非常熱心研究。可籌之款。一係關餘三百五十餘萬元。湘紳交涉撥湘。因內務總長齊耀琳反對未果。嗣又有貴州等省請撥賑災。外交團均贊成。北府院亦有活動之意。熊氏等因發起辛酉十一省救災聯合會。要求全數撥賑。將來總有希望。又因湘省總向外省請款進來賑災。自家毫不籌措。似說不去。故查出張敬堯同太平洋行訂購軍械款項五十二萬元。除交付少數軍械外。尚餘五十萬元之譜。擬索回作賑。意國人(太平洋行)業已承認交出。不過要北京政府有所表示。今若以賑災爲名。必可做到。但仍看吾人力量如何。三係米鹽公股已到期證券三年共有六十多萬元。交通部未付。如因賑災極力交涉。或可一次撥付。在京湘人已具決心。如交通部不付時。必以最後猛勇手段對付之。四係長株鐵路。交通部曾借欠湖南現款八十萬。到民國六年連利一百二十萬。交通部已承認有此款。亦可極力交涉索還辦賑。并商之

任韓鄧陶饒各外牧師賓友華行長。對於旱災。均願繼續帮忙。惟提出條件六個。有五個已訂入續改新章程內（章程附後）餘一個未列入者。係希望政府將籌賑會祇設一個機關。以免事權不統一。此外訂入章程內者。均係慎重賑款之意云云。並謂前此春荒辦理未善。中國幹事均應辭職。請各界另舉人接辦旱災。所有春荒未結束事。仍歸舊主任幹事辦了云云。趙會長復起立云。上年春荒荷蒙歐美各牧師熱心幫助。成績甚好。全省各界人士。不勝感激。今繼辦旱災。復獲幫辦。誠災民之福。請全場共敬各牧師男女外賓酒一杯。以示敬意。全場歡飲。任修本牧師云。春荒彼不在內。趙省長與大家敬意。均韓饒等牧師所應受。又云。世界災情重大者。尚有俄國等屬。湘省災况。恐難得國外款項賑濟。又云。并不贊成拿錢米散賑。不做事人民。必想法子以工代賑方好。趙省長又勸華幹事繼續接辦旱災。以收駕輕就熟之效。如辦事人少。可酌量增加。雷主任飛鵬起立致謙辭之意。彭議長兆璜因云。今天開會係收束已往。希望將來繼續辦去。各位主任幹事所云春荒未做好者。均係謙辭。我們外間均以辦得甚好。外人亦信得過。希望各幹事熱心進行。不要再辭。理生韓牧師云。旱災比春荒更大。袁主任等不可辭職。你們若不在場。我們亦可說不在場。

了。上年春荒。你們很熱心負責。若無你們。我們辦不好這個樣子。並希望省議會各團體多負責幫忙。達到向中央要款目的。又要求省長令各縣知事切實負責。兼請胡美醫士盡力幫助。趙省長當對胡醫士表示歡迎。并允要各縣知事軍官盡力幫辦。饒伯師因請將續訂章程表決通過。俾可根據進行。趙省長因云。贊成新章程者舉手。大多數通過。中國方面六理事。即以原有六幹事改充。又章程第二條新加四理事。慈善團體由袁雪安推舉沈克剛。衆均贊成。其餘評議員由本會另函請各機關團體舉派。旋攝影散會。

號

一

第

本會紀事



▲收支報告▼

◎本會經收各處捐款清冊

本會成立。在湖南急賑會之後。其時發出捐冊。及對外收據。仍用急賑會名義。未事紛更。所有兩會經收捐款。均由收捐處彙造清冊存會。現值春賑終結。亟應將收支款項詳細公佈。惟因各處捐冊及各縣散賑冊報。迭經催催。尙未繳齊。致徵信錄未能即行付印。深爲耿耿。茲先將捐款總冊。依次發表。以供衆覽。藉致謝忱。編者誌。

殷士奇先生自捐通商票洋一十元

蕭執法處長送來賑款通商票洋五百元

仇稜生先生自捐通商票洋二十元

又自捐通商票錢一百二十八串文

仇毅先生送來賑款通商票洋三十一元

孫海槎先生經募光洋二十四元

收支報告

收支報告

又經募通商票洋三元

又經募光洋四十三元

皮大猷先生經募光洋五百元

又經募通商票洋二百元

李達璋先生經募
華實紡紗公司捐 賑款光洋一百元

孫海槎先生經募光洋三十元

又經募通商票洋二元正

譚團長鴻鑒自捐通商票洋九十四元

又自捐通商票錢九串八百四十文

又經募通商票錢二百八十六串一百八十文

潘源選先生經募光洋二元

又經募通商票洋十一元

又經募通商票錢一串一百文

彭旭先生經
募廣益書局 捐款銅元一串文

湘

總司令部副官第四
股送來浙江盧督軍 捐款光洋五百元

胡權運局長捐款光洋五百元

宋師長捐款通商票洋五百元

葉旅長捐款通商票洋六百九十六元

又捐款光洋四元

石鼎元先生捐款通商票洋十元

又經募通商票洋五十元

蘇州會館捐款光洋十六元

又捐款通商票一百二十九元

熊秉三先生捐款光洋一千元

山陝甘三省會館捐款光洋二十元

宋師長經募光洋六百元

又經募通商票洋四百元

魯師長捐款通商洋一千元

收支報告

收支報告

李世瑛先生捐款通商票洋二元

又經募通商票洋一元

顏應春先生經募通商票洋七元

陳景仁先生經募光洋一元

又經募常洋一元

又經募銅元八串四百文

陳肖文先生經募光洋二元

劉鍾榮先生經募銅元四串百七十文

金次仁先生經募光洋二元

又經募光洋二元

又經募通商票洋二元

侯伏羲先生經募光洋八元六角

又經募常洋五元四角

又經募通商票洋六元

朱德龍先生經募光洋十六元

又經募常洋二元

孫海槎先生經募光洋二十一元

又經募通商票洋二元

岳陽釐金局
郭局長經募光洋一百元

蘇州會館捐款通商票洋四十九元

又捐款通商票錢九串八百文

又捐款銅元一百文

湖南造幣廠捐款光洋一百五十元

蔣輝祖先生經募光洋二元

又經募通商票洋六元

又經募常洋二元

又經募通商票錢一串文

又經募光洋一元

收支報告

收支報告

又經募銀毫二角

又經募銅元七枚

鄒團長振鵬經募通商票洋六百十八元

又經募光洋一百十五元

又經募通商票錢一串二百文

又經募銅元四百五十文

浙江會館經募通商票洋九十三元

潘源選先生經募光洋四元

又經募常洋二元

又經募通商票洋十二元

又經募通商票錢二串文

又經募銅元一串四百八十文

大中國日報
經理王先生
經募光洋六元

又經募常洋一元

第

一

號

又經募銅元一串文

崇實女校學友

經募光洋十二元

又經募銅元三串八百八十文

又經募通商票錢三串一百文

吳嘉瑞先生

經募光洋一十元

又經募通商票洋四元

又經募銅元三串文

東牌樓遵道會

女學校周蓮君

經募銅元二串四百二十文

又經募光洋五元

又經募通商票洋一元

劉團長世濤經募通商票洋二百八十八元

李系尊先生經募光洋三十九元

公立法政學

校一二三組

經募銅元十五串九百六十文

又經募光洋一元

收支報告

收支報告

又經募通商票錢一串五百文

又經募現洋一元

又經募北票元錢一串文

楚怡工業四
十四組學友
經募銅元一十三串一百七十文

又經募通商票錢二串二百文

又經募光洋一元

又經募通商票洋一元

魏筠先生經募光洋七十八元

又經募通商票洋三十元

城立第五校經募銅元八串一百二十文

農業學校第
一二組學友
經募銅元九串七百二十文

又經募通商票錢五百文

農業學校第
二十組學友
經募銅元五串七百七十文

又經募通商票錢六百元

農業學校第十九組學友 經募銅元二串九百七十文

又經募通商票錢四百文

實慶知事

龍磊先生

經募光洋三百二十六元七角二分

崇實女學校

八六組學友

經募常洋二元

又經募光洋一元

又經募銀毫四角

又經募通商錢二百文

又經募銅元七串一百三十文

崇實女學校

八七組學友

經募光洋三元

又經募通商票錢二串一百文

又經募銅元六串六百六十文

又經募銀毫四角

方坦伯先生經募光洋三十元

湘鄉中學校第

一二二組學友

經募銅元十串零六百四十文

收支報告

收支報告

又經募票錢三串三百文

又經募光洋一元

又經募通商票洋一元

湘鄉中學學友會第一二一組 經募銅元七串三百六十文

又經募通商票錢六百元

湘鄉中學校第一二二組學友 經募銅元五串一百文

又經募通商錢二百文

又經募通商票洋一元

又經募銀毫一角

湘鄉中學校第一二二組學友 經募銅元三串零二十文

又經募光洋一元

又經募通商票錢二百文

楚怡工業學校四十三組學友 經募銅元七串八百七十文

又經募通商票錢一串六百元

又經募通商票洋一元

又經募銀毫二角

明道鎮白衣菴民團
學校全體學生共助 捐款光洋六元

又捐款銅元一百六十文

中華基督教總會

長沙惠貧義籌備處

捐款通商票洋一十元

走馬樓安

靖園住戶

捐款光洋七元

又捐款常洋一元

又捐款銀毫一角

又捐款通商票洋五元

又捐款通商票錢二串一百文

又捐款銅元六串文

又捐款北票元錢一串文

殷俊先生捐款銅元三百文

收支報告

(未完)

號

—

第

收支報告



十二

雜俎

◎本會維持民食意見書

逕啟者。古語有云。大兵之後。必有凶年。湘省本產米之鄉。鄂贛之民。恃糴湘穀而生者。數千萬。徒以地當衝要。改革以來。迄無寧歲。田野荒蕪。閭里空虛。以言人事。固不免於饑矣。而天不厭亂。去歲歉收。今茲亢旱。湘西湘南一帶。華而實者。或三四成。或一二成。甚或赤地千里。顆粒無收。春夏之交。遷徙流離。餓殍載道。售妻棄子。呼籲無門。草根樹葉。掘採殆盡。目所不忍觀。耳所不忍聞。然猶冀新穀將登。倒懸可解也。乃者旱魃肆虐。川竭井枯。調查情形。目前兩月。尙可勉強撐持。過此以往。將欲易子析骸。苟延殘喘。且不可得矣。敝會振濟春災。荷省內外

中西仁人君子。踴躍捐助。雖云杯水車薪。未能普救。而所全活亦數十萬人。數月以來。據各處函報。及同人等親身經驗。敢斷言本屆冬振。決非一二慈善機關所能辦到。必也羣策羣力。先由湘省三千萬人民共同負責。省悟曲突徙薪之計。毋爭焦頭爛額之功。昔申剛屠剛有言。未至豫言。固常爲虛。及其已至。又無所及。湘人經此一

番巨災。痛定思痛。未雨綢繆。烏可一日緩乎。敝會於此。略有管見。謹爲簡單陳述如下。

一曰整頓積穀也。我省防饑。舊有社倉常平之備。雖窮鄉僻壤。亦多公儲。比年以來。或由經手侵吞。或藉辦學自治等等名目。擅行提用。或以軍差浩繁。不得已而騰挪暫借。或竟費作盜糧。蓋藏既虛。飢饉洊至。本屆春災之恐慌。亦正坐此。法宜實倉廩。慎出納。滌除積弊。規復舊觀。期以三年。雖有天災。可以有備。

二曰禁止廢田植煙也。鴉片之害。盡人皆知。况禁煙一舉。外關國際信用。內切民生幸福。責在有司。本毋庸敝會越俎。顧軍興以來。私植私運。所在多有。或以地僻而漏法網。或恃土匪以爲護符。厚利所在。愚者惑焉。殊不知廢田植煙。影響民食。民爲邦本。食爲民天。敝會關懷民食。自難知而不言。法宜由都團族長。曉鄉民以利害。改植米麥豆菽之屬。倘有不服者。依法舉發。毒蛇在手。壯士斷腕。此不復可以優優忽忽。爲苟利一時之圖也。願我三湘父老。其共勉之。

三曰禁止遏糶也。供求相應。盈虛消息。其機至微。要在流通無阻耳。古者鄰國糶不閉糶。况我一省之內。休戚相關。市場興衰。互相依賴。使一縣而飢。壯者流爲盜賊。老

弱乞食於國中。展轉於溝壑。鄰封又詎得甯居。且天道好還。緩急人所常有。炊煙相望。雞犬相聞。而患難不相共。豈仁者之心乎。法宜祛除誤會。一變鄉自保鄉。團自保團之陋俗。使各縣糧食。得自由流通。不患寡而患不均。先師明訓。不可不佩也。綜上三端。論卑易行。而非合全省之力。實不爲功。素仰

貴會

紳熱心毅力。表率羣黎。救荒如救火。萬望饑溺爲懷。同心匡濟。毋視爲老生常談。

毋以爲窒礙難行。則功德無量。積福殆無紀極矣。專此敬請

仁安。華洋籌賑會代三千萬饑民謹啟。

◎ 詩

醴陵北四區荒民雜詠二十五首 鄧永年 轉載醴陵旬報

哀哀鴻雁徧山河。叫苦啼飢可奈何。怪底問天天不語。荒年天色亦愁多。
脚跟無線首如蓬。婦女匆匆西復東。等是欲歸歸不得。青鞋踏破落花紅。
荒年誰復買新詩。辜負人才筆一枝。腹不負君君負腹。塵封釜甑夕陽遲。（蔣元楮
貧失館常數日斷炊）

繁華無主爲誰妍。荒歲蛾眉不值錢。忽聽一聲春去了。杜鵑啼斷落花天。（流妓某

氏乞食鄉村病亡)

誓守清操不遂流。可憐傲骨更禁愁。閉門探索春消息。魂倚殘花墜小樓。(鄒世仁妻不肯行乞縊死)

百種愁懷遣不開。直將幽怨訴泉臺。可憐稚子啼飢甚。猶望阿爺送米回。(楊某糶米被阻抑鬱而死)

榴花如血棗花鮮。寒食曾過又禁烟。思欲療貧無別術。權將冷火煮清泉。(鍾竹生妻無米而炊不斷)

小姑無米大姑家。苦海生成薄命花。勿聽一聲行不得。鷓鴣天裏夕陽斜。(賴女向姑家移米墜橋下)

荒村寂寂對斜暉。無米難爲巧婦炊。且拾田螺供一飽。安排釜爨待兒歸。(黃得壽日拾田螺充飢)

茹苦含辛欲斷魂。從來毒草亦芳芬。世間豈有長生藥。竟作嫦娥向月奔。(孫氏寡而無子中草毒死)

憂患餘生一葉輕。誰從芳草弔王孫。傷心最是斜陽候。不問蒼天問水濱。(邱順南

乞食見辱投塘死)

時難年荒草不肥。提籃搔首對斜暉。夷齊若肯甘心餓。何必西山尙採薇。(唐鳴鳳全家以草爲生)

竹杖挑愁日影斜。囊中無米不歸家。柳絲牽不愁絲住。繫倒南山一樹花。(郭全連妻乞食縊於樹下)

婦嘆兒啼不自由。將柴易米主難求。思量惟有無情帶。一束能收萬種愁。(鍾文星悲憤自縊)

鑿魚無飯不堪憐。惱煞孩童太討嫌。推出柴門啼不住。一聲驚破水中天。(耿某推子戶外失足落井)

稚子啼飢不忍聞。中宵無法解哀情。傷心強作寬心語。携手階前看月明。(陳某子夜半啼飢致病)

不怨時非怨命非。一般憔悴有餘哀。可憐稚子牽衣泣。羨煞鄰家數米炊。(過莊家大衝所見)

艾有蓀兮蕨有芽。春葵尙嫩夏枯嘉。救荒多少延齡草。羞煞人間富貴花。(蔣氏歷

貧財名避擾他徒)

爭賑何如待賑癡。分南分北苦相持。如何肥瘠分秦越。笑問榴花知未知。(刺頒賑之不均也)

禾稼何曾異去年。食根食葉更堪憐。幾時得遂篝車祝。搔首柴門看稻田。(新苗又患蟲災也)

曾在干戈擾攘中。何堪劫後看哀鴻。苦圖欲爲流民畫。並世何人是鄭公。(傷兵禍之迭遭也)

宇宙聞多濟世才。如何不見好音來。等閒墮入飢魂籍。誰遞盤飧到夜台。(傷涸轍之難待也)

隔宿存糧不算荒。嬌兒啼哭飯籬乾。阿娘搖手兒休哭。聞道梅公有主張。(勉新知事梅君也)

觸手生春尙笑遲。揮毫又欲寫哀詞。爲荒爲病何時已。忙煞山人筆一枝。(拈方治病日昃不遑)

豈從人海問知音。直爲蒼生淚滿襟。四萬萬民原一體。敢云憂樂不關心。

▲ 專件 ▼

◎ 湖南華洋籌賑會續訂辦事章程

第一條 湖南華洋籌賑會經湖南省城中外各界開會議決繼續統籌辦理民國十年各縣水旱蟲災賑務。

本會於必要時得永久爲湖南慈善機關辦理防災籌賑事宜。

第二條

本會改會長制爲理事制。除原任本會會長及名譽會長八人當然仍推爲本會理事外。暫加推理事四人。計湖南省議會議長一人。湖南總商會會長一人。湖南教育會公推一人。本省慈善團體公推一人。統共暫設十二人。由十二人中互選一人爲理事長。

本會理事得兼任本會幹事。

本會理事得隨時出席本會幹事會議決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執行幹事十二人。中國人六人。外國人六人。分任本會各部職務。

專件

執行幹事須于一定時間到會辦事。

本會除重大事務須開執行幹事會議決施行外。其他平常事件。由各部執行幹事各就其職權內決定行之。

本會理幹評大會由執行幹事會議決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設立評議會。其評議員之產出。如左之規定。

(一) 省城文武各行政機關各設一人。

(二) 省外各慈善團體及省城各公團各推舉一人。

(三) 成災縣分每縣由各該地方官紳推舉一人。

各縣評議員之駐省伙食夫馬費。各由該縣地方公款項下酌量支給。

評議會開會章程另定之。

評議會議決事件。可交執行幹事會通過執行。但幹事會認為窒礙難行時。得陳明理由。請其再議或緩辦。

第五條 本會於適當期間。得就湖南境內災區適中之地。及北京上海漢口廣州

等處。分設本會辦事處。委託中外士紳為委辦員。辦理調查散賑轉運及

籌款各事宜。以資靈便。

第六條 本會一切賑款。均交會計幹事之手。會計發出款項時。須照執行幹事會

議案由。指定發款中外幹事開單簽名。通知會計爲憑。

第七條 成災縣分由本會委託會計一人。經管該縣賑款。遵照本會執行幹事會

議決案及公文函電。通知動用款項。

第八條 成災縣分均應由各該縣官紳商學及外國教會之代表組織本會分會。

名爲湖南華洋籌賑會某縣分會。其分會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湖南政府對於本會賑務行政事宜。須盡力幫助。以圖救濟之便捷。使災

民共霑實惠。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開理幹評大會。隨時議決修改。

第十一條 本會原定章程仍繼續有效。但與本章程抵觸者。以本章程爲主。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中外各界大會通過。即生效力。

◎湖南華洋籌賑會簡章(原訂)

一定名 本會定名湖南華洋籌賑會。

專件

四

二宗旨 本會以籌辦急賑平糶。救濟災荒爲宗旨。

三組織 本會由湖南急賑會湖南旅京籌賑會省議會省教育會商會紅十字分會各教會及在湖南之中外人士慈善團體組織而成。

四會員 凡與本會宗旨相合。或出金錢。或出勞力。或出物品。以助本會事業之進行者。皆爲會員。并無階級之分。亦無國籍之別。

五職員 (甲)本會設會長二人。一駐省內。即推省長兼任。一駐省外。名譽會長無定額。幹事若干人。由各團體公舉。組織幹事會。均爲名譽職。

(乙)各部委員若干人。因公費用。得由幹事會議決酌給。

(丙)辦事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幹事會議決。酌給津貼及薪水。

六分部 本會辦事暫分下列各部。由幹事會推舉各部委員。其各該部辦事細則。及部員之組織。由各該部委員擬定及推舉。交幹事會議決施行。

計開

- (一) 總務部
- (二) 調查部
- (三) 募捐部
- (四) 採運部
- (五) 放賑部
- (六) 平糶部
- (七) 編譯部

如有其他應辦事業。得由幹事會議決。隨時增加組織之。

七經費 除由湖南急賑會湖南籌賑會撥歸外。其餘由本會盡力籌畫。其方法由幹事會議決之。

八存款 本會委託長沙美商友華銀行爲存款機關。

九收款 本會得委託省內外各殷實銀行及慈善團體爲存款機關。

十會計 本會公舉華洋會計各一人。執掌本會一切收支款項。以昭慎重。

十一會議 (甲)全體會議有必要時。由幹事會定期召集。

(乙)幹事會議討論各部應辦事宜。暫定每週開兩次於星期日
午後 時舉行。

十二計劃 本會經費充裕時。得籌辦本省善後防災及各種慈善事業。

十三會址 暫設立湖南省長公署內。

十四附則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幹事會議決修改之。

號

—

第

專
件



六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電話五零五號)

編輯者湖南華洋籌賑會編查部

發行者湖南華洋籌賑會編查部



小吳門正街

印刷者吟章印刷局

電話七四二號

本號英文各件

刊章印圖

排印不及故未

登載二號再行

補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出品

第...二...

吳門五...

(重印五...

蘇州香... 蘇州香... 蘇州香...

蘇州香... 蘇州香... 蘇州香...